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自二零一二年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來，(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及(b)上市規則已作出多次修訂，而本公司慣例及情況亦有轉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和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以(a)使本公司的現有憲章文件與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保持一致；(b)使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c)允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d)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e)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立即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及建議新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彭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孫朋先生及許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韓銘生先生。